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吳盈蓉

被　　告　靜軒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華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玖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7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外場人員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。嗣被告自113年9月起積欠工資，未如期全額給付，經原告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表示於114年4月18日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惟被告尚積欠上開期間工資189,000元及資遣費30,450元，合計219,450元。爰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9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民法第48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封面、存摺內頁明細表、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、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24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依兩造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9,4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37-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